

讼争百年的“真应庙”祀产案始末

郑刚

安徽省歙县霞坑乡柳亭山峰峦叠翠,风光迤逦。八百多年前,歙县柳山方氏一族围绕家庙“真应庙”的祀产争夺在这里与守视僧发生了一起旷日持久的讼案。

此案跌宕起伏,一波三折,以至惊动弘治皇帝。领旨查案的巡按御史和当地官府办案人员深入实地,查宗谱、看方志、辨碑文,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查明真相,为受害人找回祀产。

祸起萧墙

“真应庙”位于歙县霞坑乡柳亭山山麓左昌干,原为歙县、浙江淳安县方氏始祖,东汉人方储潜修之地。方氏一族是最早移民徽州的宗族之一,当时在汉廷任司马长史的方纮,“因王莽篡乱,避居江左,遂家丹阳。丹阳昔为歙之东乡,今属严州,是为徽严二州之共祖也”。丹阳即严州府淳安县,方纮嫡孙方储于永和五年(140年)逝后被朝廷追封为太常尚书令、黟县侯,归葬这里。乡民在“歙之东乡”的淳安县东郭内的方储墓前建造汉代盛行的墓祠,并在歙县霞坑乡柳亭西小山上建庙祭祀。

北宋端拱元年(988年)方储第三十六世孙方忠正“以原庙将祀,移建于柳亭山麓之左昌干……始置祀田,招僧守视”。

方忠正的曾祖父方蒙,在北宋乾德年间自淳安县迁徙到歙县霞坑乡左昌干,于是,方忠正遂将家庙也移建到该处,同时置办了祀田。所迁家庙属柳山方氏家庙,与后来方氏世族宗祠不同。

北宋政和七年(1117年)宋徽宗赐额“真应”,遂称“真应庙”,由僧人管理。“真应庙”虽交僧人管理,但与专事佛事禅院寺庙不同,属于歙淳方氏宗族“家庙”。

到了元世祖至元初年,“庙几于颓,守视僧侵盗祭田”,族人方兴便“重新庙貌,清服祀产”。

明洪武四年(1371年),韩国公李善长核查天下氏族,因方氏一族“钟鸣鼎食之家,列居首姓”,发给“民由户帖一张”,将“真应庙”的财产登记在方兴名下。永乐年间,方氏宗族增设祀产,为免税赋分辨不清,更改“真应庙”祀产,重新登记在僧人管理的“真应庙”名下。殊不知,这给以后旷日持久的祀产争夺官司埋下祸根。

清嘉庆十四年(1809年)《方氏真应庙族谱序》这样写道:“详载邑志及各族家乘,历历足徵。原有祀田八十亩,各派轮流司之,以供祀事。历宋元而下,世守不替。至明初,为奸僧所占,正统间族众公讼于官,而汶阳始复。万历间,又被强邻所夺,仍讼而又复焉。”

实际“真应庙”守视僧侵盗事件早在元代已陆续发生。方兴为此重修家庙,恢复祀产。

弘治十五年(1502年)“真应庙”守视僧福清勾结“地豪”吴文质等人

捣毁赐额和碑记,安置佛像,企图将方氏家庙变为佛寺以掠夺祀产。

方氏族人方德师获悉后状告到徽州府,徽州知府何欵实地查验并查阅宗谱和方志确认“真应庙”为方氏家庙,祀产归方氏宗族所有。

到了弘治十八年(1505年),福清等守视僧又生事端,“诡将祀产典卖地豪吴文质”。方德师获悉再次状告到县衙,此间僧人逃匿,无人对质查证,因“控县不直”,方德师被拘押入狱待审对质。风云骤变,方氏家族急派方原进京“赴阙呈奏”,向弘治帝上奏冤情。

几经波折,皇上御批下旨,巡按御史黎凤奉旨查案,赴当地勘验,查谱志、辨碑文,厘清曲直,“断田归庙”,柳山方氏夺回祀产。

正德八年(1513年),为防止守视僧侵占宗族祀产再起风波,由族内举人、监生方远宜、方纪达和方明育等出面,请南京户部在记录这桩案件始末的方氏宗谱牒上钤盖官印。至此,“真应庙”祀产纠纷息讼止争。

纷争再起

嘉靖年间围绕“真应庙”祀产又发生了守视僧明皎挑起的纠纷,方氏宗谱《嘉靖二十六年僧明皎赔钟神像伏约》记载了纠纷经过。到了万历年间,围绕“真应庙”祀产的纠纷日趋激化。万历二十年(1592年),“真应庙”守视僧真珙与“地恶”潘礼忠、许泰极和吴镇等人相互勾结,棹楔庙门,“藏匿敕额洪钟,又萌吞产之计”。

原来,曾任9年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的许国在万历十九年(1591年)告老还乡回到歙县。与他同族的许泰极上门拜访并从许国处得到“流金庵”题额。吴镇、潘礼忠找到许泰极,与“真应庙”僧人合谋,想废“庙”立“庵”,以此吞并方氏祀产。

方氏方学初等众儒生,联名上书徽州知府,要求擒拿案犯,保护方氏祀产。许国听闻此案真相后即致书徽州知府,要求收回“流金庵”题额。县府遂“批饬本府经历陈公追缴假额,擒拿奸僧送府县究治”,一番曲折,谋夺方氏祀产的主犯真珙随之依法伏诛。

到了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真应庙”又发生了耕种祀田的“恶佃”潘维秀等27人将租谷300余秤据为己有、拒不交纳的事件。抗租原因

是守视僧“希图易庙为寺,霸吞祀产”。

屡屡发生的抗租事件,激起了方氏族人保护祀产的警觉,方化带头人向地方官府起诉抗租以讨回租谷,方弘静、方万山和方元彦等乡绅倡议捐资修庙,此时正值朝廷允许平民祭祀始祖诏令颁布60年。徽州乡村广土纷纷兴起建祠祭祖热潮,方氏家族乘势而上开始改家庙为统宗祠。

到了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守视僧如福又挑起事端。他与“地恶”潘龙鼎和吴童相勾结,“藏匿祖像、敕额,涂改庙梁字迹,占地造屋宇”。族人方鳌见此告到县衙,如福起诉到台宪,反诬方鳌贪财滥诉。双方相持不下,次年方氏绅士方汝生聚集生员、监生、举人等50多名乡绅“联名具控”。

办理此案的歙县知县钱中选,面对错综复杂的案情,十分审慎,“临庙亲勘”,查阅各种文书、账簿,并下令搜查,找出被藏匿的祖像和庙额。

在铁证面前,钱中选当堂裁判“革佛逐僧”,拆除吴潘二姓随意增建的家屋三间,将建筑材料没收修理公廨,并判处潘龙鼎和吴童以杖刑、枷责,押送如福回原籍。

为避免后患而造成诉累,万历二十七年(1599年),知县钱中选对“真应庙”讼案息争建言:“合将僧人驱逐,使方嫡长支下选择一妥子孙,居守本庙管业,庶免养虎反噬之虞。”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十一月,方鳌为“永杜后累”而“将前后控断情由恩县给照,永杜后累。蒙钱公抄给贴附照,计追回田产仅七十余亩矣”。

到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真应庙”祀产全部恢复时,方氏族众遵照钱知县建言,公议决定不再把祭祀与祀产的管理托付给守视僧,乃“逐僧新庙,买仆看守”,彻底了断诉讼。为了“真应庙”的管业,方氏宗族苏村等十个支派,共同制定每年轮流掌管祭祀和收租合同。至此,这场跨越近百年的“真应庙”祀产讼事风波偃旗息鼓。

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南京户部侍郎方弘静和四川布政司参政方万山等名流贤达联名将《十派合同》呈报歙县县府,恳请县府正式钤印,“以保祖永祀”。此时,县府正组织编纂万历《歙志》,知县张涛和方弘静同为编纂,张涛很快了解“真应庙”讼事纠纷来龙去脉,随即确认方氏的《十派合同》并正式钤印,《十派合同》有了县府所认可的地方规制效力。



图为柳山方氏宗谱。资料图片

掩卷沉思

纵观“真应庙”众多讼案,跌宕起伏,曲折辗转。究其因:

一是方氏宗族对家庙祀产行业存在不力,易于被不法僧人有机可乘。祀产归属主要凭借祀产田地的鱼鳞册登记和契税收缴凭据。当初方氏为便于税契缴纳和祀产管理,“尽更真应庙名,改签鳞册”,使祀产归属名目不清,为此酿下纠纷隐患。

二是与方氏宗谱《歙南柳亭山真应庙纪事》所载不同,歙县知县钱中选在“临庙亲勘”,查阅各种文书和账簿后,发现守视僧如福侵占祀产原因是负责管理祀产的方鳌拖欠税粮,贪图便宜的方鳌与里长柯万林合谋将纳税“转嫁”给如福。不料,正中下怀的如福自清代方鳌交纳税粮。而交纳税粮是拥有祀产所有权的根据。钱中选明察秋毫,不厌其烦,反复求证,终于在拘审方鳌口供对质中获得真相。为此,钱中选在其《歙令钱公中选谳语》中指出这也是促使如福觊觎方氏祀产的诱因。

三是“真应庙”祀产之争还掩盖柳亭山当地他姓宗族田产矛盾纠纷。从弘治至万历年间,守视僧的侵盗行为相继不断,当地吴氏和潘氏宗族势力一直影响着此案。吴氏、潘氏和许氏都早于方氏迁徙此地,对地少人众的霞坑乡来说,“真应庙”祀田山地纷争成为必然,客观上造成“真应庙”田地祀产纠纷近百年不断。

从《歙令钱公中选谳语》记载中不难发现,“真应庙”祀产纷争虽数十年不断,官司审理错综复杂,但无论是知府、知县还是奉旨查案的巡按御史,均能遵从史料和客观事实,从族谱、方志和实地勘验、细问微访入手,缜密明晰、秉公办案,使得这起历经百年、真假难辨的历史陈案去伪存真、真相大白,为当下化解矛盾纠纷,做到审慎明晰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转自《人民法院报》,作者单位: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BW42303003-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联合

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81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电话:13868708923 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温州大义建设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